奇台县财政局文件

奇财发〔2021〕121号

关于奇台县妇幼保健院原办公楼处置的批复

奇台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文件规定，经奇台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单位公开处置位于奇台县东关街东侧原妇幼保健院办公楼及附属用房，办公楼面积2517.24平方米，附属房库房一栋，面积113.58平方米。待处置资产由奇台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值房地合一价值为12,871,015.00元，其中:建筑物价值为8,623,115.00元，土地评估值4,247,900.00元。

接到批复后、请按资产处置程序，报昌吉州政资局公开拍卖。

奇台县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